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招攬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佈提述的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佈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作為財務推廣，僅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投資專業人士定義的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的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佈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6999)

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12.0%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票據發行。

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發行與初始買家訂立購買協議。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不可於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票據合資格上市確認函，確認票據按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票據獲接納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票據發行。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發行與初始買家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2021年6月23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初始買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初始買家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不可於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僅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進行，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下文為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的概要。此概要並不完整，須參考契約、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所提供的擔保的條文，以確保其完整性。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8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相關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2022年6月27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545%。

利息

票據將按年利率12.0%計息，於2021年12月28日及2022年6月27日期末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1)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較明確次於票據受償權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在受償權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處於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受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的任何優先權所限)；(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提供優先擔保，惟受若干限制所限；(5)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惟以充當有關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定義見契約)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附屬公司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包含若干慣常的違約事件，包括於票據本金或任何溢價到期時拖欠付款、連續30日拖欠利息、違反契諾、無力償債及契約中訂明的其他違約事件。倘若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契約項下的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或至少25%票據的持有人可宣佈票據本金及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溢價(如有)立即到期支付。

契諾

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能力：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派付股息或其他指明的受限制付款；
- (c)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d) 擔保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e) 出售資產；
- (f) 設立留置權；
- (g) 進行售後回租交易；
- (h) 從事獲准許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i) 訂立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能力的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及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於以下情況予以贖回：

- (1) 本公司可於2022年6月27日前隨時選擇贖回全部(惟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 (2) 本公司可於2022年6月27日前隨時及不時選擇運用在股本發售中透過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贖回價為所贖回票據本金額的112.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惟於原發行日期原有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最少65%須於各次有關贖回後仍未償還，而任何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30日內進行。

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15日且不多於30日的通知。

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市況的變動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票據合資格上市確認函，確認票據按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票據獲接納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契約」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與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所訂立的書面協議，其中規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票據利率及到期日 |
| 「初始買家」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對票據提供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
|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擔保本公司於票據項下責任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12.0%優先票據 |
| 「票據發行」 | 指 | 本公司發行票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PRIIPs」 | 指 |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歐盟規例第1286/2014號(經修訂)) |
| 「購買協議」 | 指 | 初始買家、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發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協議 |
| 「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於票據發行日期將為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非中國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玉輝

香港，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輝先生、羅昌林先生、曾旭蓉女士及侯小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梁運星女士及方敏先生。